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33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4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或终止且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对四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和终止，并把项目节余资金15,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其余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归还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结项或终止，并用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登载的《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终止且用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分配政策等条款进行了修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4 年 8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全文于 2014 年 8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